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凤杰

姚琪

钱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